

证券代码：430424

证券简称：联合创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，(财会[2006] 3 号) 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。

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1 号) 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(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)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 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### （一）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(二) 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北京联合创业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